**附件二**

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流程图

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

定。

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4、决定**

在受理10个工作日后，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(依法需要听证、网上公示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，不计时限)。10个工作日内不能够作出决定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时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应当组织听证。

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；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辩或申辩，并认真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**3、审核或技术审查**

对申请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形成技术审查意见。需要现场勘查的，应当指派有关人员现场勘察。

依法应当听证的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，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听证的，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书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属于文件规定的不得受理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**2、受理**

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或不受理工作。受理材料允许当场更正的，可以当场更正。

**1、申请人申请**

（网上申请、邮寄申请、服务大厅当面申请）